

南湖镇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项目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09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 甘肃腾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

南湖镇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甘肃腾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南湖镇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项目，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委托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于2025年6月18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分中心以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甘肃腾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甲方(采购人)、乙方(供应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蔬菜分拣包装间及冷藏库配套安装清洗加工设备1套、包装设备1套、杀菌除菌设备1套等设备。详情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一 | 包装设备 | | 1套 | | |

| | | | | | |
|---|----------|--|-----|--------|--------|
| 1 |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 适用袋子尺寸：宽 70-160mm，长 100-260mm | 1 套 | 385900 | 385900 |
| 2 | 碗式提升机 | 水平 6 碗，将物料从低处垂直输送到高处。 | 1 台 | 38000 | 38000 |
| 3 | 液体装灌机 | 该设备可手动调整计量值，灌装精度高可以灌装各种纯液体 | 1 台 | 19000 | 19000 |
| 二 | 杀菌设备 | | 1 套 | | |
| 1 | 巴氏杀菌机 | 外形尺寸：4000*1400*1200mm 电机功率：1.5kw | 1 台 | 69000 | 69000 |
| 2 | 冷却机 | 外形尺寸：4000*1500*1200mm 功率：2.6kw | 1 台 | 53000 | 53000 |
| 3 | 风干机 | 电源：380V/50hz 减速机功率：0.75kw 吹风机功率：0.75kw*8 | 1 台 | 52000 | 52000 |
| 三 | 清洗加工设备 | | 1 套 | | |
| 1 | 蔬菜清洗机 | 尺寸：2500*1000mm 功率：2.2kw | 1 台 | 20000 | 20000 |
| 2 | 提升机 | 尺寸：1500*1000*900mm 电源： | 1 台 | 12650 | 12650 |

| | | | | | |
|---|---------|---|-------|-------|-------|
| | | 380v 电机功率：0.75kw | | | |
| 3 | 挑拣改刀输送机 | 尺寸：3000*1000*800mm 材质：304 不锈钢 功率：0.75kw | 1 台 | 14585 | 14585 |
| 4 | 多功能切菜机 | 产量：500-700kg/小时 电源：220V | 1 台 | 10500 | 10500 |
| 5 | 烘干机 | 尺寸：2500*2400*2200mm | 1 台 | 85000 | 85000 |
| 6 | 蒸汽发生器 | 外形尺寸：3300*900*2100mm 鼓风功率：0.55kw*2 引风功率：1.1kw*2 | 1 台 | 77900 | 77900 |
| 7 | 塑料筐清洗机 | 尺寸 3000*1500*1800mm 功率：蒸汽加热产能：300-500 个/小时 | 1 台 | 48000 | 48000 |
| 8 | 辣椒酱拌料机 | 外形尺寸：1500*800*700mm 功率：1.5kw | 1 台 | 18000 | 18000 |
| 9 | 萝卜切条机 | 外形尺寸：1500*800*700mm 功率：1.5kw | 1 台 | 9300 | 9300 |
| 四 | 其他设备 | | 1 套 | | |
| 1 | 托盘 | 尺寸 100*80 | 200 个 | 148 | 29600 |

| | | | | | |
|---|--------------|--------------|-------|------|-------|
| 2 | 蔬菜筐 | 尺寸 68*48*50 | 300 个 | 49 | 14700 |
| 3 | 不锈钢工作台 | 尺寸 2000*1000 | 10 个 | 1550 | 15500 |
| 4 | 不锈钢平板 转运车 | 尺寸 125*75*85 | 5 个 | 312 | 1560 |
| 5 | 不锈钢架子 | / | 8 组 | 3250 | 26000 |
| 合 计： <u>¥1000195.00 元（壹佰万零壹佰玖拾伍元整）</u>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万零壹佰玖拾伍元整；（小写）：¥1000195.00 元）。

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运输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4、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将本次采购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如期完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质检合格证等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及质检合格证等证明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改造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完成，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甲方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庄浪县 2025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付款进度根据财政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申请付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先期进行自查验收，形成自查验收报告送至甲方，申请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形成中期验收报告，养护期结束后，招标人再次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最后验收，形成最终验收结论报告，做为兑现项目合同款的主要依据。

2、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及甲方要求时乙方须进行无条件更换、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付期限的甲方概不负责，且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甲乙双方关于交货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乙方可不退定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违约，甲方可拒收设备、拒付货款，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其它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 | |
|--|---|
| <p>甲方：<u>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u></p> <p>盖章：</p> <p>地址：<u>平凉市庄浪县南湖镇西华街</u></p> <p>电话：</p> | <p>乙方：<u>甘肃腾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u></p> <p>盖章：</p> <p>地址：<u>甘肃省平布市庄浪县水洛镇柴荆北街475号</u></p> <p>电话：<u>18215366785</u></p> |
|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p> <p><u>王明珠</u></p> <p>日期：<u>2025年6月20日</u></p> |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p> <p></p> <p>日期：<u>2025年6月20日</u></p> |
| <p>账 号：</p> <p>开户行：</p> | <p>账 号：<u>480030122000043408</u></p> <p>开户行：<u>甘肃庄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u></p> |
| <p>鉴证方：<u>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盖章)</p> <p>地 址：<u>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运大厦2301室</u></p> <p>电 话：<u>13359338926</u></p> <p></p> | |